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2012 及 13 年署方分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 161 及 328 個清拆令，請問已履行或獲撤銷、獲延長清拆時限、正進行上訴，以及在法定期限內未獲履行而採取下一步法律行動的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屋宇署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實施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本署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 161 及 328 張清拆令。現就已履行的清拆令、清拆令獲延長遵從時限個案、接獲上訴通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提供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在 2012 發出的清拆令	在 2013 發出的清拆令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161	328
已履行的清拆令的數目	65	20
獲延長時限的個案數目	29	34
接獲上訴通知的數目	14	61
提出檢控的數目	19	12